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至2021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56,712,1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8.736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3,425,8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1.30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13,286,2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7.43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7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598,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7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598,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7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598,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7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598,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7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598,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7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598,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7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598,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7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598,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7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598,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7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598,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7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598,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7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598,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7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598,71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7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55,598,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宋幸幸、杨斌；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